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（采购人名称）的 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 2026-2027 年动物饲料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二标段（标段号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 2026-2027 年动物饲料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二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洛阳浩学商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37.04897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43.56858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企业电子章）：

日期：2026 年 05 月 07 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

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。

3、本次采购项目对象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。